

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辨正

□胡万年

(南京大学 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自由意志”是奥古斯丁思想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人们一般以善恶的选择来理解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并得出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具有内在矛盾的结论。其实，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本质内涵不是“选择”，而是“自愿”。自愿是理解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基石。

关键词：奥古斯丁；自由意志；选择；自愿

[中图分类号] B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547 (2009) 12-0094-03

一、问题的缘起

“自由意志”是奥古斯丁思想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奥古斯丁在不同时期从多角度阐述自由意志概念，从而创立了完整的独具特色的自由意志学说。概括起来，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包含三个层面：堕落前的原初的善的自由，堕落后的原罪的恶自由，拯救后的恩典的恶的自由。人们一般认为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内涵自相矛盾。因为他们所理解的自由意志概念是一种善恶之间进行中立选择的能力，而原初的自由和恩典的自由只有善的选项，原罪的自由只有恶的选项，因此，不符合自由意志概念的含义。这就涉及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内涵的理解问题。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本质内涵是“选择”（choice）的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确实存在内在矛盾。然而，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并非传统观念所能涵盖的。首先奥古斯丁并没有否认自由意志概念具有（善恶）选择的含义，但是这并非自由意志概念的本质内涵，而只是其行为的表现方式。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还具有另一深层含义——“意愿”、“自愿”或“志愿”（voluntary，本文在同一个意义上使用这三个词），它才是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本质内涵所在。这就开辟了对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理解的新维度。“自愿或意愿”是正确理解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一个关节点。周伟驰先生对此有明确意识：“从‘意愿’到‘自由’的关系上，可以找到奥古斯丁庞大概念网络上的一个‘枢纽’，解开许多的‘死结’，清除对他的误解，更好地理解他的思想。”^[1]

二、意志自由即自愿或意愿

从词源上看，“意志”与“意愿”在拉丁文原文是同一个词（voluntas），而“意愿”就是“愿意”、“志愿”或“自愿”。奥古斯丁指出：考察词源就可发现，“意愿来自愿意，能力来自能够”（奥古斯丁的《圣灵与仪文》53章）。因此，从本质上看，意志是意愿的或自愿的因而是自由的。所谓意志自由就是指一个行为只要行动者在行动时是自愿的，那么不管这行动有没有外在的必然的原因，它都是自由的。所以意志自由的实质就是自愿性或意愿性：

“人是靠其意志得到幸福或者不幸的生活……而意志得幸福之赏，或得不幸之罚乃是依据其自身的特性。”^[2]（1.14.30）这里的“意志自身的特性”就是意志的自愿性或自愿性。这就是说，意志是在自己的权能之下进行自愿选择的，因此，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这一观点明确地表现在奥古斯丁对“自然的”和“自愿的”区分中。奥古斯丁引入了灵魂朝向受责难的贪欲的运动与石子自由下落的运动的类比来阐释自由意志所引起的灵魂运动为何当受指责，在于“石子的运动是自然的，而灵魂的运动是自愿的”。^[2]（3.1.1）正因为人类拥有这种意志的自愿性特征，“意志才是心灵的舵手，它可以极目远眺可欲之物的浩瀚海洋，轻快地摆脱那左右着不自由的船体的风浪，驶向任何令它愉悦的目的地”。^[3]（x10）

奥古斯丁所主张的意志的自愿性或自愿性表现为一种独立的心灵能力，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独立于内在力量（欲望或理性），二是独立于外部力量（上帝的救助或魔鬼的诱惑）。^[4]首先我们分析第一方面。一方面恶的根源不能外寻而只能内求，但它不是感性欲求，而是意志或意愿自身，欲望只有通过意志的意愿才能作恶。所以“除了心灵自身的意志和它的自由选择，没有什么能够使得心灵成为贪欲帮凶”。^[2]（1.11.2）在《论自由意志》中，奥古斯丁首先从贪欲着手分析恶的原因，例如奸淫、杀人、读圣等。然而，奥古斯丁认为，这种解释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他认为，贪欲可以引起罪恶，但并非一切罪恶都来源于贪欲。例如一个奴隶出于不在恐惧中生活的欲望而错杀了他的主人。奴隶的欲望自身无疑是善的。如果欲望在此作为谋杀行为的唯一动机，去惩罚这一明显邪恶的行为在道德动机上就毫无根据可言。因此，“所有恶人像善人一样，也渴望不在恐惧中生活，区别在于，善良之人做如此想，去除自己对于那些不能拥有的事物的喜爱，而邪恶之人则相反，努力排除障碍享有它们，于是走向邪恶和犯罪，这种生活更恰当地称为作死”。^[2]（1.4.10）相应地，奥古斯丁强调，每个人都欲求幸福生活，但并非所有人都意愿正当当地生活，光有对幸福生活的正确欲求是不够的，只有借助善的意愿和对这一欲求的正确对待，人才可能获得其幸福，这是因为“正确地或错误地

欲求是一回事，通过善的或恶的意志而应得某物是另一回事”。^{[2] (1.4.30)} 因此，在奥古斯丁看来，不是欲望而是意志是恶行的原因。

恶的原因不是感性欲望，也不可能是理性。因为理智或正确理性，是尘世中最高善。它自身不可能被误用。“无人用正确的理性为恶”。^{[2] (2.10.50)} 这意味着必然存在着不同于理智的另一种独立的灵魂能力，人们因为对它的误用而被归罪。这种能力就是具有意愿性特征的意志。在《论自由意志》卷三中，奥古斯丁在分析始祖堕落前的初始状态时，强调始祖接受了理解命令的能力，但却不能服从它。在此，他明确地区分了理性与智慧。“理性是一回事，而智慧却是另一回事。正如理解的本性在于理解命令，去服从这一命令是智慧的本性。无论那理解命令的心灵能力的本性是什么，实行他们的是意志。”^{[2] (3.24.7)} 在奥古斯丁看来，理性不足以使命令现实化，在原罪中，亚当能够理解来自上帝的律令，但他却未能将其付诸行动，这是因为它还不具备智慧，也就是说他还没有去服从它的正确意志。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亚当总是能自由地接受或者拒绝律令。因此，亚当要为他自愿的选择导致丧失了服从律令的能力而被惩罚。这表明了实施或离弃智慧行为全凭意志的自愿选择，正是意志的自愿性特征赋予了我们去正当生活的智慧。

其次，意志独立于外部力量。外在强力最明显表现为魔鬼的诱惑和上帝的援助。奥古斯丁认为，人的罪过在于他以自己的意愿屈从于来自外界的邪恶诱惑，正是人的意志的自愿认同使得人应当为他接受的魔鬼的引诱而遭受惩罚。因此，对魔鬼诱惑的认同是人的意志自愿决定，而魔鬼的诱惑力不是取消人的自由选择和人恶行中的自愿性。因为在这种诱惑下，人仍然有能力寻求上帝的救助，人只要意愿转向上帝，他就可能拒斥诱惑。对奥古斯丁来说，人的正当生活的行为依赖于上帝的恩典，但另一方面这些行为的出现同样也伴随着意愿的认同。上帝并不强迫我们的意志朝向正当行为。否则，这些行为就不能被称为人自己的行为而受颂扬。这在上帝预知与人的自由意志的关系论证中得到进一步强调。一个意志如果不在我们的能力之内，它绝不是意志。这意味着意志只有在我们的自由意愿时才会呈现在我们的的心灵中。由此可以推知上帝的预知并没有取消我们行为时意志的自愿性。进而言之，上帝的恩典并没有夺取或否认人的意志的自愿性。

关于人的意愿与上帝的意愿之间的关系在奥古斯丁那里是比较复杂的。奥古斯丁在早期著作中，突出了人的意愿的自愿性和主动性。随着与佩拉纠派论战的激化，奥古斯丁逐渐强调上帝的意愿的决定性。其实，在奥古斯丁那里，人与上帝的意念是“互文性的”：^[1] 上帝先是给人提供善意，然后，给人提供对善的倾向，按照善的意愿行事的意志和能力，并在行动中与人同工。奥古斯丁曾把人与上帝的关系比喻为朋友关系，周伟驰先生认为，也许用恋人关系来类比神人关系更切合。设想人心如同女子，被上帝之美吸引，被上帝的言辞打动，她开始“言听计从”，“有话必依”。也许外面的人觉得她是不自由的，她没有选择反抗他的余地。但是在他本人看来，她这样才最幸福、最自由，因为她感受到他

的爱。恰如基督徒爱上帝的，从开始的冲突到谐调，到水乳相融，形成一个统一的意志。这时人心里的意愿显然既来自上帝，也来自于人本身，你可以说它是上帝决定的（预定论），但也可以说它是人自己决定的（自愿的）。当然，在这意愿的相互渗透、形成统一意志中，由于上帝是高于普通他者的“绝对他者”，因此，上帝对人意愿的影响达到难以想象的程度。

三、自愿或意愿是理解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基石

奥古斯丁对自由意志概念的阐述是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对象（摩尼教、佩拉纠派）而完成的，时间跨度比较长。这就容易导致人们对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产生误解或歧义，如认为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前后自相矛盾：奥古斯丁在早期的《论自由意志》中强调人的自由意志的作用，在后期的《恩典与自由意志》等中则否定人的自由意志，而强调上帝恩典的决定作用。“许多评论奥古斯丁的人——甚至早在第4世纪——就声称，奥古斯丁是自相矛盾的，他在反对摩尼教徒们时坚持自由意志，而在反对佩拉纠派时却否定自由意志。”^[5] 这就涉及奥古斯丁如何处理自由意志与上帝恩典的关系问题。对此，人们的看法也是不同的。Portalie、Clark等认为，奥古斯丁反对摩尼教的善恶决定论，主张上帝的恩典并没有否定人的自由意志论。Loofs、Williams等认为，奥古斯丁强调恩典论和决定论，否定人的自由意志。^[1] John M. Rist则主张：奥古斯丁一方面坚持人的意志的自由，另一方面强调恩典与事功无关，但是恩典并不是不可抗拒的，我们人类并非只是接受恩典帮助的“木偶”。^[6] 其实，奥古斯丁既不同意单纯的决定论（摩尼教的），也不同意单纯的自由意志论（佩拉纠派的），而是主张兼容论的自由意志概念。所谓“决定论”（determinism）是指一个人的行为只要是由外在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的，这个行为就是被决定的，因而不是不自由的。所谓“兼容论”（compatibilism）则一方面承认人的行为是受因果关系决定的，另一方面又承认只要人的行为是自愿的，那么人的行为就是自由的。所谓“自由意志论”（libertarianism）则认为，一个行为只要是出自他自己而非别人，而且他能够在A（善）与-A（恶）的相反情况下进行选择，才是自由的。显然，用自由意志论解释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不能成立。否则，会导致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内涵的矛盾。那么兼容论的自由是理解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基石吗？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在奥古斯丁那里，兼容论的自由不是以善恶的选择而是以意志的自愿性来定义的。根据定义，对于佩拉纠派来说，自由是指在A与-A（善与恶）中选择的自由。如果一个自主的人不能在A与-A（善与恶）之间进行选择，而只能要么选择A要么选择-A，那么这个人就是不自由的。对于奥古斯丁来说，自由就是自愿，只要一个人的行为出自自愿，那么他就是自由的，因而对其行为负责。因此，一个人即使只选择A（善）或只选择-A（恶），只要他是自愿的，那么他就是自由的。无论人得圣灵的帮助趋向善，还是继续留在罪里作恶，都是出自自愿，因而都是自由的。对于奥古斯丁兼容论的自由意志的观点，Dennis R. Cresswell作了很好的概括：“奥古斯丁拒绝佩拉纠派对于意志的自由选择的定义，而肯定人类意志

只有在它自愿地做它所做的事的意义上才可说是自由的。在罪人那里，意志自由地犯罪，在义人那里，意志自由地做善事。意志的自由意味着人们做他们自愿做的事。坚持意志自由即在善恶之间进行选择的能力，会使得佩拉纠派得出一个可笑的观点，即上帝没有自由意志，因为上帝的本性决定了不能选择作恶。”^[7]

这种兼容论的自由可以帮助我们很好地理解“不能不犯罪的自由”即“恶的自由”和“不能犯罪的自由”即“善的自由”。这就使奥古斯丁自由意志的三个层次得到最大的一贯地理解，从而消解了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内含自相矛盾的误解。奥古斯丁认为，由于原罪的遗传，所有人都只有恶的自由，即“不能不犯罪”的自由，都只能选择-A（恶）。这在佩拉纠派看来，是不自由的，因为此时人没有选择A（善）的可能。既然人是在不自由的情况下犯罪的是出于必然，则人无须为其行为负责。这样人的责任就被取消了。但在奥古斯丁看来，人这时的行为仍然是自由的，因为此时的人只选择-A（恶），不能选A（善），是出于他们败坏了的意志，是出于它们的自愿，所以他仍然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至于恩典之后的得救者获得“善的自由”，即“不能犯罪”的自由，在佩拉纠派看来，这无异于说他们只能选A（善）而不能选-A（恶），这同样是不自由的。但在奥古斯丁看来，得救者只能选A（善）而不能选-A（恶）是出于他的更新了的本性的爱好，也是出于自愿，因而是自由的。这就是说，对于堕落后的类来说，他们爱可变之物和私善，乃是出于他们的自愿，因此，他们是自由的，但是这是一种“恶的自由”。对于圣徒来说，他们爱上帝也是出自他们的自愿，因此，他们也是自由的。当然这是一种“善的自由”。这样，无论是在罪里的人还是在恩典之中的人，都是自由的，只是其性质不同而已。按照奥古斯丁的思想，意志的自由，即自愿，亦即爱，一个人做他最爱做的事是自愿的，他在做的过程中感到自由、愉悦和幸福。罪人最喜欢做的事就是满足本能欲望，如物欲、骄傲、权力欲等。当他们做他们意愿的事时，他们是自愿而自由的，此时上帝的命令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外在的压力，他们是出于恐惧或害怕而不情愿地服从的，他们还没有“真正的自由”。只有在上帝恩典的帮助下人的内心被圣灵打动，对上帝的命令充满喜悦之情，喜爱它，自愿地遵守它，由此他们才达到了“真正的自由”，获得真正的幸福。这种“真正的自由”，可以用孔子的“从心所欲而不逾矩”来注释：“其性格（本性）已接近至善（与上帝的大善不同），其所思所愿所行无一不善，甚至可以说，他已没有作恶的可能。根据佩拉纠观点，孔子此时只能选择A而不能选-A，因而是自由的。相反，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孔子此时达到了更高一层的自由，即真正的自由。”^[7]

从兼容论自由角度看，奥古斯丁肯定了人的自由意志的自愿性和自主性，因为上帝的恩典给人制造了一定的张力，即在上帝的恩典面前，人的自由意志会面临着善恶的巨大战争，善恶作为两个明显冲突的心理力量使得自由意志从罪的统辖下的沉寂状态中苏醒过来。这就是说，人在上帝的恩典面前还是要藉着他们的意志的自愿性来接受恩典的启示。不是上帝给了恩赐就说这个恩赐是硬塞给人的，而人对恩典的

态度决定了他是上升到“上帝之城”，还是降为“世俗之城”。可见，奥古斯丁对人的自由意志留有空间，这就引入了不同于古希腊罗马人的生存的理解。根据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人不再被等同于其本质有理性所决定的理性动物。而是拥有不同于欲望和理性的自由意志的存在者。对奥古斯丁来说，人的生存是不能由理性能力限定，并且还原到理性行为的。相反，人必须通过意志的自愿性实现他自己的本性。因为人的意志不受任何强迫和限定，因而也是最为个体化的。因为人的本质是因他的意志而不能被他者取代的独立个体。然而，在奥古斯丁那里，自由意志与上帝的恩典是不协调的，存在内在张力。虽然在他的晚期著作《恩典与自由意志》一文的开头，奥古斯丁强调既不能用自由意志否定恩典，也不能用恩典否定自由意志。但是奥古斯丁一方面突出人的意志的自愿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上帝恩典的预定性和绝对性。在奥古斯丁看来，人堕落后不可能单凭自身而只能依靠上帝的恩典才能得救，也就是说从“恶的自由”跃迁到“善的自由”过程中，单凭人的自由意志是不能完成的，只有凭着上帝的恩典，才能把人从罪里解放出来，获得真正的善的自由。这种“善的自由”，从上帝角度看是白白给予的，从人角度看是被动接受的。这揭示了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的“困境”，^[8]奥古斯丁终其一生试图将两者整合起来。另外，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还面临着一个“道德主体错位”的危险。^[1]因为恩典状态中的人的每一个善念善行，都是在上帝的帮助下才有的，就此而论，上帝是产生它们的首要的终极原因。可以说，上帝是“第一当事人”，而人是“第二当事人”，是依赖于第一当事人的。奥古斯丁兼容论的困难在于，第二当事人虽然要为自己的行为负道德责任，但归根到底，为其行为负根本责任的是第一当事人即上帝。由此推知，道德责任的最终根源不在人的自由意志，而在于上帝，这就导致“道德虚无主义”。■

参考文献：

- [1] 周伟驰.奥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16、247-250、260、263.
- [2] 奥古斯丁著,成官混译.独语录[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 [3] Augustine, On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M]. Tran. Thomas Williams. Indianapolis\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 [4] 吴天岳.试论奥古斯丁著作中的意愿 (voluntas) 概念[J].现代哲学,2005 (3):112-124.
- [5] 胡斯都 L.冈察雷斯.基督教思想史[M].金陵协和神学院,2002:386.
- [6] Rist J, M, Augustine on free will and predestination [J].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n.s.20, 1969: 432.
- [7] Dennis R.Creswell, St.Augustine's Dilemma [M].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1997: 138、259.
- [8] 谢文郁.自由的困境:奥古斯丁自由观的生存分析[J].哲学门,2002 (2):179.

【作者简介】胡万年(1968-),安徽庐江人,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巢湖学院思政部讲师,主要研究方向:西方哲学与宗教等。

责任编辑:江海洋